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6〕186号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 本科学生成绩评定与绩点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生成绩评定与绩点计算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6年7月9日

重庆邮电大学

本科学生成绩评定与绩点计算办法

根据《重庆邮电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五章相关条款、《重庆邮电大学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四章相关条款及《重庆邮电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对本科生成绩评定与绩点计算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归档的总评成绩采用等级制记分。归档前百分制成绩低于 60 分者，其等级成绩直接转化为 F；归档前百分制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者，由成绩管理系统排序，按照名次比例转化为等级成绩。归档前百分制总评成绩（保留一位小数）相同者，取相同等级成绩，但相同成绩者不能超过规定名次比例的 10%。

转化方法如下：

等级成绩	名次比例（M）
A	$M \leq 10\%$
A-及以上	$M \leq 25\%$
B+及以上	$M \leq 40\%$
B 及以上	$M \leq 55\%$
B-及以上	$M \leq 70\%$
C+及以上	$M \leq 80\%$
C 及以上	$M \leq 90\%$

C-及以上	$M \leq 100\%$
D	补考及格
F	不及格

注：名次比例=名次/及格人数

采用相同试卷考试的课程，以参加该课程考试学生作为整体对总评成绩进行排序给予等级成绩。

第二条 教师报送成绩时，课程的成绩采用百分制和等级记分制两种记分方式，其中等级记分制中个别课程（如认识实习、社会实践和 B 学分中的基础模块部分及实践模块等）可采用 P（合格）和 F（不合格）二级记分制。按等级记分制（不含二级记分制）报送成绩的课程，要遵循第三条规定的等级比例。

第三条 各类实践环节成绩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取 A（优）、B+（良）、B-（中）、C（及格）、F（不及格）记分，但各类实践环节成绩中 A 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 A 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15%。

第四条 采用与普通班相同试卷考试且课程考核标准相同的宜伦学院实验班，以该课程考试学生为整体参与总评成绩排序确定等级成绩；采用不同试卷考试且课程考核标准高于普通班的宜化伦学院实验班，等级成绩计算后上浮一个级别记载（等级成绩增设 A+，绩点 4.3）。

第五条 重修、再修课程的等级成绩依据学生的总评成绩，

对应该课程非重修学生相同总评成绩（或最接近成绩）对应的等级成绩来确定，重修和再修课程成绩在学期成绩中如实记录，在归档成绩中按最高等级成绩记载。

第六条 补考学生的管理参照《重庆邮电大学学生补考和重修管理规定》执行，补考学生保留平时成绩和所占比例，补考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为（100-平时成绩占比）/100。补考总评成绩合格，学籍档案中成绩记载为 D，绩点为 1.0。

第七条 免修考核（含毕业班学生和结换毕考生的免修重考）以期末考核成绩为准，按实际成绩记载。等级成绩和绩点参照正常学生期末考核相同成绩学生的平均总评成绩确定。

第八条 期末考核的“缓考”成绩作为期末成绩按实记载，并注明“缓考”字样，其等级成绩和绩点参考正常学生总评成绩确定。期末考核旷考，成绩以 F 记载，注明“旷考”字样。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

第九条 为了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衡量。

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

等级成绩	绩点
A	4.0
A-	3.7
B+	3.3

B	3.0
B-	2.7
C+	2.3
C	2.0
C-	1.7
D	1.0
F	0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为：

一门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数，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总学分数，即可得该生平均学分绩点。即：

平均学分绩点 = Σ 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

对以二级记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计算成绩绩点。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成绩记载和绩点计算

（一）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相同的课程，成绩、学分和学分绩点直接转入新专业。

（二）与转入专业同层次或更高层次的课程可以替代低层次的同类课程。

（三）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可计为交叉通识课程或跨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交换生在他校获得的课程成绩记载和绩点计算

（一）凡按照校际交流协议赴他校学习的学生，在赴他校学习前，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学院指导下，制订在他校的选课方案。

（二）成绩及学分转换的办法如下：

1.我校承认学生在他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2.他校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课程相当，且学时数相近的，经批准可直接转换成我校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3.在他校修读的课程，若无法认定为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如实记录学生在他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学院在成绩认定时应明确可以替代的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或课程模块，该类课程也可作为交叉通识课程记载，且不再限制文理类。

4.按第3点确定的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转入我校时，须对该类课程进行标注，只记录成绩和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5.学生在返校后，应填写学分转换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复审后，予以认定，可转换的学分总量不超过我校的选课学分数。

第十二条 转学学生成绩记载和学分转换

（一）我校承认学生在转出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二）转出学校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课程相当，且学时数相近的，经批准可直接转换成我校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三)在转出学校修读的课程,无法认定为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如实记录学生在转出学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学院在成绩认定时应明确可以替代的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或课程模块,该类课程也可作为交叉通识课程记载,且不再限制文理类。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应征入伍,入伍前,已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的课程,因入伍离校不能参加期末考核的,可填写《重庆邮电大学入伍学生课程成绩认定表》,任课教师依据学生平时成绩和阶段成绩确定其课程的总评成绩,并给予相应学分记载。

第十四条 因学校安排赴美带薪实习等不能参加期末考核的,按照《关于暑期赴美带薪实习学生相关问题的解决意见》由任课老师通过其它考核方式确定的成绩仅作为课程期末考核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的个人成绩经毕业资格审核后最终确认,其结果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依据。学生成绩经毕业资格审核后转入档案,学校提供毕业学生的成绩单供本人和用人单位网上查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